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1日，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洋洋先生通知，王洋洋先生于2016年1月5日质押给闫阿辉的2,010,000股股份，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王洋洋先生，目前已经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有关股权质押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6-001）。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